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簽署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276,098,8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就落實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修改、修訂或豁免。」</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276,09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92%）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周自盛先生及車品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于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